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5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柏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337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柏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翁柏齡因對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係由國軍退職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投資設立）之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心有不滿，明知其未經張秀蘭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7時48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 巷○○號10樓之住處內，使用上網設備連線上網後，登入以其名義申請之「0000paul@gmail.com」電子信箱，輸入「張秀蘭」之姓名而假冒張秀蘭為寄信人，製作電子郵件內容略以：「本會所屬欣桃公司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年收入二百多萬，每天在辦公室喝茶看報…請派員詳查，以維公司形象。欣桃營業部員工敬上」等語（翁柏齡涉犯妨害名譽罪嫌部分，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方式偽造上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寄送至退輔會主任委員之電子郵件信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秀蘭。案經張秀蘭告訴暨欣桃公司告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翁柏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桃園地檢署109 年度偵字第6335號卷【下稱偵卷】第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5-27、54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退輔會主任委員信箱暨上開電子郵件內容（來信編號00000000000 號）影本、Google電

子郵件帳號調閱結果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37頁），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罪名：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條第2 項、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擅自輸入告訴人之姓名「張秀蘭」而假冒告訴人為寄信人，偽造前揭內容之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乃足以表示被告用意之證明，依刑法第220 條第2 項規定，該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應以文書論。被告偽造上開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後，將之寄出而行使，已該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要件。

2.再按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偽造、行使之網路購物單，係屬刑法第220 條之準私文書，乃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依上開法條論處，則其主文諭知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其中「準」字當屬贅載（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非字第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因對欣桃公司之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心生不滿，竟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偽造準私文書並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已獲得告訴人原諒，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考量其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情節，暨其自述碩士畢業、現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中產（見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並已向告訴人道歉而獲得原諒，告訴人具狀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綜上，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容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翠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